

# 关于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00 号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近期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等，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可转债近期价格涨幅较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150%、220%，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生产经营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考核指标实现的可能性。

2. 你公司于 5 月 26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拟在 4 月 1 日、4 月 14 日与关联方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环保”）签订 1.46 亿元委托生产合同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委托生产合同，委托英科环保定制生产一次性防护面罩、一次性防护眼罩等一次性防护塑料制品，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截至回函日期，英科环保前述产品产能是否能够满足你公司订单需求，以及前次订单相关产品截至目前生产、交付及你公司对外

销售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定价及你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等对比说明此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本年度以来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多次披露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披露利好消息配合大股东减持的情形。

4. 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等，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

